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洪彥斌

(電話)02-87897728

(傳真)02-87897714

(E-Mail)lion\_0614@mail.pcc.gov

.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25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10700439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工程施工查核成績因試驗結果不合格列為(改列)丙等，本會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下稱標案系統)填報時機，請各機關配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全國現行公共工程施工查核成績已列為本會「廠商承攬公共工程履歷」資料，並提供工程主辦機關採購評選之參考依據，合先敘明。
- 二、查本會現行「工程施工查核成績丙等意見處理作業程序」(下稱作業程序)，供廠商在一定期間內提出陳述意見辦理申復，並採二級二審制度。因作業程序尚無就查核成績因試驗結果不合格列為(改列)丙等，明確訂定成績改列丙等之標案系統填報時機，且考量查核成績於廠商工程履歷之應用，避免廠商所提意見處理結果屬合理致維持原查核等第，惟意見處理作業期間廠商履歷已登載丙等成績，影響廠商參加採購投標之權益，爰請各機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配合於廠商未依規定期限內提出丙等申復意見或提出複審，或經複審結果維持丙等成績者，始將丙等成績填報於標案系統。
- 三、另本會將於後續作業程序修正時明確訂定成績改列丙等之填報時機。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世合工程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